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金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嘉宏

訴訟代理人　張郡倫

被　　告　蓋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開戶契約書確認書第6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5日向原告營業處所開立股票買賣帳戶（帳號：23882-3），簽訂開戶契約書，並於109年10月12日簽訂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（帳號：815S-23882-3）；被告於109年10月12日委託原告融資買進聰泰（代碼：5474）股票3000股，前揭股票於109年10月13日起連續下跌，嗣於109年10月14日被告表示無力支付股款、資金調度有困難，原告於109年10月14日通知其補繳差額未果，陸續處分其擔保品聰泰股票2000股，應受處分金額為477,876元，扣除融資金額316,000元及2筆利息108元，處分擔

保品之交割金額為161,768元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交割金額為318,015元，扣除被告違約時之銀行帳戶餘額19元，原告代墊交割款項共317,996元，依約被告應給付前開金額，被告屆期違反前揭契約而不履行給付前開款項之義務，原告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違約，並依開戶契約書第柒項第11條約定，向被告收取相當買進成交金額7%為上限之違約金68,982元，是原告請求債權金額為：原告代墊交割金額317,996元，扣除處分擔保品交割金額161,768元及留置款76,920元，加計違約金68,982元，即為148,290元，於扣除折讓金額1,626元後，共計請求被告返還金額為146,664元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開戶契約書、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、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、普通違約處分憑單、集中保管客戶資料媒體傳送作業明細表、違約通知函、客戶手續費讓月報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
合　　計　　1,550元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